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19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75365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立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未經申請核准，在網站(<http://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商品品牌、產品功效、用法、售價、相片及「.....○○報2004年4月2日星期五副刊報導奈米煉金保養肌膚金抗氧化銀可消炎.....負離子金抗氧化.....奈米金保養品Auvita是國內原料廠商開發出來的保養品.....該品牌以瑞士的9999純金為主體，並以研磨式作奈米處理，穩定性較高，也做過安全性測試，不會對肌膚和身體造成負擔.....」等詞句，並具有線上訂購功能，案經民眾於93年7月25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乃以93年8月3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5416702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已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該所於93年10月7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93年10月8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93309956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以93年10月19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75365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93年11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

敘明。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說明……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復據同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化粧品廣告，依法申請北市衛粧廣字第 93061139 號及北市衛粧廣字第 93050932 號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核定表。此廣告附加○○報 2004 年 4 月 2 日副刊報導，摘錄自新聞網站，為科技教育之用，並正確引用出處，應不屬於廣告內容。

四、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又依前揭行政院衛

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意旨，網路廣告係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據此，本件訴願人於網路登載系爭產品廣告前，即應依前揭法令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在網路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10 月 8 日北市安衛三字第 093309956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10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五、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化粧品廣告，依法申請北市衛粧廣字第 93061139 號及北市衛粧廣字第 93050932 號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核定表，廣告附加蘋果日報 2004 年 4 月 2 日副刊報導，為科技教育之用，應不屬於廣告內容乙節。查系爭廣告內容經與卷附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3 061139 號及北市衛粧廣字第 93050932 號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核定表內容比對，系爭廣告內容在「○○報 200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副刊報導」字句以下之部分，並不在原處分機關核定之列，乃訴願人所自行加入；而此部分之內容載有「奈米煉金保養肌膚金抗氧化銀可消炎……負離子金抗氧化……奈米金保養品 Auvita 是國內原料廠商開發出來的保養品……該品牌以瑞士的 9999 純金為主體，並以研磨式作奈米處理，穩定性較高，也做過安全性測試，不會對肌膚和身體造成負擔……」等詞句，顯然涉有為訴願人銷售之特定品牌「○○」化粧品宣傳之情形，又系爭文字與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之文字合併刊登，故應屬系爭廣告之一部分，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